##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为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 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 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,同意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 (以下无正文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